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何俊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元，如一期不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准聲請人乙○○變更姓氏為「張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上開規定並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79條、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乙○○向其父即相對人丙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，並請求准許變更姓氏為母姓「張」，其主張之數請求間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本件請求之合併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甲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前於民國112年2月1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乙○○，嗣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12年7月20日兩願離婚，協議由甲○○單獨行使負擔聲請人之權利義務。緣相對人自與甲○○離婚

01 後，迄未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亦未曾關心探視聲請人，致聲
02 請人與父系家庭成員關係疏離，無情感連結。爰依法請求相
03 對人給付扶養費，及請求變更姓氏為母姓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
04 相對人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
05 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
06 如一期不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(二)准聲請人乙
07 ○○變更姓氏為母姓「張」。

08 三、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表示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給付扶養費部分：

12 1.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
13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
14 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直
15 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而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
16 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
17 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保護
18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
19 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屬
20 生活保持義務。

21 2.經查，聲請人之母甲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前於112年2月1日
22 結婚，育有聲請人乙○○，嗣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12年7月20
23 日兩願離婚，協議由甲○○單獨任聲請人之親權人，而相對
24 人自與甲○○離婚後，迄未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亦未曾關心
25 探視聲請人，致聲請人與父系家庭成員關係疏離且無情感連
26 結等情，業據提出兩願離婚書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各1
27 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件在
28 卷可佐，復未據相對人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，聲請人之
29 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30 3.又聲請人之母甲○○與相對人現分別為29歲、30歲，均值壯
31 年，皆有工作能力，應認對於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乙○○之

01 扶養義務應由父母平均分擔為適當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年僅1
02 歲，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參酌行政院
03 主計總處公布之「花蓮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（112年
04 度）」為21,484元等情狀，本院認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
05 按月給付扶養費10,000元應屬適當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- 07 4.本件聲請兼具確定扶養費數額之效力，性質上屬具有執行力
08 之形成裁定，在確定前尚不發生形成之執行力，為免日後發
09 生不必要爭議，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始期，應
10 定為本裁定確定之日起為妥。再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
11 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並非應一次清
12 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，屬定期金性質，爰
13 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酌
14 定相對人應於每月15日前給付，且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
15 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

16 (二)變更姓氏部分：

- 17 1.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
18 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
19 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父母之一方或
20 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
21 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姓氏屬姓
22 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
23 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
24 賦予父母之選擇權，惟因應情事變更，倘認變更姓氏符合子
25 女之利益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
26 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- 27 2.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母甲○○與相對人已離婚，聲請人現由母
28 親甲○○單獨任親權人，如其姓氏變更與母親相同，應可使
29 聲請人對母親及其母姓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，而有利其自我
30 認同及人格健全發展等需求，因認聲請人改從母姓較符合其
31 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之規定，准聲請人變更

01 姓氏為母姓「張」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莊敏伶